

實踐大學 適應體育班 申請表

112.11.2修訂

說明：

- 一、依據「適應體育班實施細則」辦理，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規定申請編入適應體育班上課。
- 二、每學期適應體育班加選請依教務處公告【審核制課程加退選】日期與時段現場辦理加選作業。
- 三、學期中由於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由原體育課程班級轉入適應體育班，但須檢附原班級出席證明，申請期限至學期第十週止。

四、申請流程：

- (1)請至體育一室網頁下載表格填寫→(2)持一個月內公、私立大型醫院診斷書於開學第一週星期三中午12時至13時至衛保一組經校醫診斷後開立證明（校醫駐校時間依衛保組公告）→(3)送回體育室登記並完成選課手續。

五、上課時間及地點：請見體育室公告。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適應體育班申請時審核之參考。簽名：

（請填寫粗框內資料）

班 級	學 系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型醫院診斷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醫院）		
校 醫 建 議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劇烈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游泳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校醫簽名：</div>		
衛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	承辦人	
體育室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